

关于上海铭源广告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裁定受理上海铭源广告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指定上海天则清算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铭源广告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庞贤芳；联系电话：1832168772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33 号徐汇国际大厦 6 楼 F 座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2 月 25 日